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6号

罪犯周禾清，男，1989年9月21日生，回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鄂28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禾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17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禾清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0月，余刑五年二个月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禾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禾清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18日